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會議紀要

---

上述會議已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營運及改建翻新工程(補充資料)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7 號)

多位委員認為政府已就港島東廢物轉運站營運時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作出積極回應，包括承諾每天清洗轉運站內的路面 2 次（上、下午各一次）及加強在轉運站附近進行的氣味巡查及各項環境監察。

經討論後，委員會以 18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4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的動議。

“基於環保署依從本委員會意見，重新修改柴灣廢物轉運站的工程建議，放棄砍伐樹木，改善周圍環境，有效控制轉運站的環境問題，本會決議支持環保署繼續使用該地方作為廢物轉運站。”

II. 有關杏花邨盛泰道城巴車廠旁空地樹木被砍伐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7 號)

委員會表示政府在事件中監管不力，並促請有關部門檢討現行對承建商的規管及懲罰機制。多位委員要求政府研究對有關承辦商提出刑事檢控的可行性。另外，委員普遍認為承建商提交的補償性植樹方案不具阻嚇及懲罰作用，不可接受。有委員建議政府委託獨立第三者評估損失和建議補償方法，而有關的評估及補償行動費用由承建商負責。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0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5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政府在批出任何合約時，如需於該地點砍伐或移走樹木，批核前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對於擅自砍伐樹木的承建商應加以重罰，並考慮把重犯者從承建政府工程的名單中除名。”

另委員會在 6 票支持，4 票反對及 14 票棄權下，也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要向在盛泰道城巴車廠旁空地上砍伐樹木的承建商作出檢控及要求補償損失。”

### III. 鯉魚涌公園第二期（第 2 和 3 階段）[發展規模]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07 號)

多位委員要求政府利用該幅面積達 23,000 平方米的土地，建造一個有主題風格的休憩公園，不僅為區內居民提供美好的休憩環境，更可創造一個旅遊觀光勝地。委員亦促請政府盡快落實這項工程計劃。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修訂動議：

“要求康文署引入設計競爭機制，提供多個設計方案讓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討論和通過。”

委員會同意將有關議題交由東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跟進。

### IV. 促請當局在明華大廈北邊的「休憩用地」建設小型休憩公園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7 號)

委員會促請東區地政處盡快澄清擬發展土地是否涉及私人地段，並要求東區民政事務處於下次會議匯報發展建議的可行性。

### V. 建議在北角區東發大廈後巷進行改善工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7 號)

委員會表示東區區議會亦曾撥款於私人地段鋪設路面，故支持以小規模工程撥款資助於東發大廈後巷安裝路燈。東區民政事務處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委員會亦備悉如東區區議會答應承擔設置路燈的基本費用，路政署同意負責日後的路燈保養和負擔相關的路燈維修和電費開支。另委員會要求運輸署研究於路口(即私人地段外圍)設置矮柱的可行性。

### VI. 強烈反對電訊盈科申請在公眾電話亭加裝廣告展示板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7 號)

委員會決定致函地政總署，以表達委員如下的意見：

- (a) 委員一致強烈反對電訊盈科申請在公眾電話亭(下稱“電話亭”)加設附有燈箱及液晶體顯示屏的廣告展示板。委員批評目前設於巴士站的類似廣告裝置所發出的閃光和噪音，嚴重影響駕車人士，並對行人和鄰近居民造成很大的精神困擾；

- (b) 多位委員認為電話亭佔用政府土地，除了提供公眾電話通訊服務外，不應用作其他商業用途。但是，亦有多位委員表示，若電話亭僅用來標貼不會發聲、不會閃動的廣告，則可考慮支持政府有條件批准申請；委員建議政府可收取部分廣告收益以增加庫房收入，或要求申請人一併提交綠化電話亭鄰近環境的方案，並承擔落實有關計劃的費用；以及
- (c) 多位委員表示，市民經常投訴電話亭阻塞行人路，影響道路安全和對市民造成不便。委員亦相信，隨着流動電話的普及，電話亭的使用率已相當低，故建議政府收回電話亭佔用的土地用作其他社區用途（例如：綠化街道）。但是，亦有委員表示固定電話網絡比流動電話網絡較為可靠，而且部分地方仍是完全沒有或只有微弱的流動網絡覆蓋；基於安全的考慮，委員認為某些地點不能單靠流動電話作緊急求助。

#### VII. 改善太康街行人路環境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7 號)

委員表示太康樓住客人數眾多，兼且大部分是長者，擔心一旦發生嚴重緊急事故而住客未能利用一條較便捷的逃生路線，會大大增加傷亡的人數。另外，委員認為該搭建物不僅影響市容，更對居民和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致函屋宇署，要求該署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重新檢討有關情況，並盡快採取清拆行動。

#### VIII. 開展東區海濱碧水行動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7 號)

委員會希望各部門努力做好保護海港的工作。有關宣傳教育的建議，委員會同意由其轄下綠化及環境關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